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常工信复〔2021〕第 33 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案 第0322号的答复

董群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制定纯电动汽车扶持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配送领域运用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自 2014 年我市列入全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试点城市以来，我市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扶持相结合、推广应用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研究制定扶持政策，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力促进了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 年度我市在车管所上牌的新能源汽车共 8944 辆，同比增长 29%，其中列入国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 4575 辆，同比增长 40%；截止 2020 年底，

我市累计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31500 辆（其中列入工信部推荐车型指导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18425 辆），总数省内名列前茅。基础设施持续建设，公共服务领域累计建成各类充电桩超 6600 根。2014-2020 年，我市累计争取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部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11.5 亿元，市级配套资金 1.1 亿元，共计 12.6 亿元。十四五期间，我市将继续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特别是推广新能源汽车在公共运输领域的广泛应用作为落实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战略举措。

1、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完善推动公共领域电动化工作机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0〕39 号）中关于推动新能源汽车与交通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推进构建智能绿色物流运输体系工作，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作业等领域应用。贯彻落实工信部等 15 部委印发的《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装〔2020〕159 号），结合省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出台《关于印发常州市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计划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常新汽办〔2021〕1 号），明确在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以及重型货车领域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的工作任务和责任部门。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将会同相关部门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通过定期工作例会制定工作考核目标，解决重大问题等，不断完善推动公共领域电动化工作机制。

2、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完善充电设施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江苏省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企业的资质审核，简化充电设施建设审

批，对公共领域充电设施建设实行报备制度，鼓励企业在公交、环卫、物流中心等领域建设充电设施，用足国家、省关于充电设施建设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资金补贴。加强居民区充电桩规划建设管理，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和规划局、住建局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快常州市新建居民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年内启动《常州市区“十四五”充电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加强规划引导，完善标准体系，科学有序地构建与我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相适应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3、发展智慧出行服务，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支撑作用。市工信局牵头打造了我市新能源汽车统一充电的“常电通”APP，实现了新能源汽车车主充电服务“一号通”。APP 目前集聚了万帮星星充电、常州供电、国网江苏电动汽车服务、常州润源电建、江苏道联电科、常州中能易电、江苏特充等运营商在常州建设运营的公共服务领域全部充电站（桩）信息，充电联盟成员定期进行数据更新，确保用户操作使用高效便捷，免去电动汽车用户安装多个充电 APP 的麻烦。平台能提供周边充电站（桩）开放时间、充电费、服务费、空闲桩数及类型（交流/直流）、启动停止充电、车到桩距离、车位地址、运营商、联系电话等信息查询，并可通过 APP 进行导航，服务新能源汽车车主出行。截止目前，我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监测平台共接入公共服务领域充电设施运营商 7 家，充电桩 3817 台，其中直流充电桩 1145 台，交流充电桩 2672 台。

4、部门协同、多措并举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继续鼓励集约化程度高、管理制度完善、运营规范的交通运输企业投资使用新能源配送车辆，根据城市物流配送行业

特点和市场需求在方案编制、设施建设、车辆准入、驾驶培训、安全管理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坚持同标管理，对新能源货车采用划定区域、规定时间限行的管理方式，其中对荷载3吨以下的厢式或封闭式新能源货车实行避高峰通行，其他车辆通过办理通行线路单通行。优先办理新能源货车通行线路单，对高峰时段确有运输需求的即时办理。抓紧确定新能源货车免办通行线路单区域（市中心除外），新能源货车在完善相关备案审核手续后，可在确定区域内免办通行线路单。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展、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展等活动，搭建国内商用车品牌的大巴车、环卫车、重载货车、机场用车等车辆的供需对接平台，通过车辆销售下乡、充电设施下乡、交通法规下乡、金融服务下乡、维修保养下乡、视频直播下乡“六位一体”，全面提速新能源汽车推广进程，最大程度惠及消费者。进一步优化和创新财政扶持政策，综合运用多种政策手段，有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纯电动汽车在城市配送领域的推广应用。

签发人：杨 军

经办人：仲雅芬

联系电话：85681269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13日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